

#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简报

〔2014〕第1期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6月16日

---

## 【领导讲话】

### 周伟强常务副市长在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会议上的讲话

5月30日，市政府召开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伟强到会讲话，强调准确把握形势与任务，着力推进当前工作，共同推进苏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再上新台阶。

#### 一、准确把握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面临的形势与任务

去年以来，我市进一步加大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力度，取得了一定的阶段性成效。市、县两级信用基础数据库和服务平台

一期工程即将竣工，数据归集初具规模，信用管理制度逐步完善，信用信息应用初步展开，为我们做好下阶段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但对照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的新形势、新要求，各部门的重视程度、协同推进的力度，以及数据库建设和应用等方面，还有较大的差距。特别是当前正在开展的自贸区功能先行先试，对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也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无论是行政审批制度上的探索推进，还是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制度完善，都有赖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性作用。

当前，国务院有关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划即将颁布，信用信息征集标准、统一信用主体识别标识等顶层设计正逐步理顺。我们要准确把握形势任务，加大力度，加快进度，扎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苏州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夯实基础。

## 二、关于当前需要着力推进的几项工作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艰巨的系统工程，既要着眼长远、统筹谋划，也要立足当前、突出重点。

一要抓紧推进信用系统平台建设。“一网三库一平台”是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是信用工作的基本软硬件支撑。要按照“条块结合、属地服务、互联互通、交换共享”的原则，加快构建和完善全方位、多层次的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的市级信用数据交换平台。

——市级信用基础数据库和服务平台要抓紧完成一期项目竣工验收。工商、质监、民政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市信用办，深度整

合最新企业、非企业单位数据，建立苏州市最为完备、权威的企业基础数据库。

——抓紧开展二期项目建设。信用办和公安部门要密切配合，依托人口基础信息库构建个人信用的基础数据库。采取嵌入、互联等方式，加强与人民银行信贷征信数据库的合作与共享。在归集数据内容上，法律法规有依据的先行，各部门有共识的先行，年底前初步建成自然人信用信息库。信用办、编委办、法制办、发改委等部门要依托政务信息公开、行政权力透明运行等工作，积极探索建立完善政府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提高信用信息归集质量和系统运行效率。市级机关部门要加强信用信息系统功能模块的开发与使用，数据通过对接可以实时交换的，都要实现实时交换；本单位内部没有实现数据整合的，要尽快实现整合。条线部门数据在上级集中的，要积极争取本系统数据落地，实现与信用系统的定期交换。要采取技术和管理相结合的措施，保障数据质量。

——诚信苏州网要进一步增加网络信息量和互动性，提高网络服务的质量和水平。网站、数据库和服务平台，要力争在6月底正式上线运行，为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服务。

二要大力拓展信用信息和产品应用。信用信息和产品应用状况，是衡量信用体系建设成效的重要标准。去年，一些部门开始在工作中引入了信用信息查询，工商、环保、住建、商检、旅游等部门开展了信用应用，但总体上还处于起步阶段。要坚持以用

为本、用以促建，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全面推行信用承诺，扩大信用审查范围，鼓励探索应用信用报告。今年，信用信息核查要率先在工商、质量监督、安全生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先行先试，企业信用基准评价在发改、经信、商务、科技、财政、金融、环保等部门先行先试，信用报告在政府公共资源分配、财政性资金、政策性贷款、国有产权交易以及政府采购的公开招标等领域推广应用。其他相关部门都可以积极参与试行。要通过应用，既改进各部门自己的业务工作，也促进信用信息库更加丰富和完善。信用办和信息中心要提高研发和服务能力，积极响应需求，切实做好对各地、各部门的服务工作。

三要切实加大信用体系建设的保障力度。要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协调、组织推进等工作，优化人员配置。信用信息中心工作立足于提升管理服务和数据归集水平，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做好系统维护、应用开发等工作。

关于市级信用体系建设的资金使用方面，请市财政局加大支持力度，将系统平台的日常管理维护纳入财政支持。苏州的信用中介服务机构总体发展偏弱，要善于把政府主导和社会共建有机结合起来，大力培育和扶持中介服务机构。各市、区也要加大相应的投入，为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必要保障。

对社会公众的查询服务，要网上网下相结合，查询内容、流程、异议处理等都要细化制度规范。关于设立对外服务窗口，请市经信委和行政服务中心做好沟通，落实场地和人员等事宜。

### 三、合力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要树立大局意识，加强协同联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涉及各个地区和许多部门。职能在信用办、经信委，推进的关键在于各地、各部门的重视、支持和配合。我们只有增强大局意识，加强协同配合，形成整体合力，才能够切实有效地推进这项工作。尤其是在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方面，只有破除本位观念，加强沟通协作，相互有力支持，才能够真正把覆盖全社会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向前推进。

二要加强队伍建设，认真履行职责。各地要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纳入重要工作日程，既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又要抓好具体任务的落实，抓好人、财、物等保障措施的落实，尤其要结合组织机构不健全、力量配备不到位的问题。要切实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发挥好组织、领导和协调作用。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编制本地区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工作计划或指导意见，细化年度工作要点，抓好任务落实。昆山和工业园区要结合自贸区功能先行先试，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面走在前列。省试点县太仓、昆山两家要充实相应工作力量，切实承担起试点任务。

三要细化目标责任，实施绩效考核。开展督促检查是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的关键环节。会议下发的任务分解表、考核办法等几个征求意见稿，在征求各地、各部门意见进一步完善后下发，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考核结果争取纳

入市级机关绩效考核内容。各地、各部门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既要抓紧研究解决，同时也要及时向领导小组反映，以便领导小组有针对性地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总之，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在新的起点大力推进苏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苏州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和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作出应有的贡献。

## 【工作动态】

△周乃翔市长听取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专题汇报。5月22日，周乃翔市长、周伟强常务副市长、徐美健副市长专题听取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情况。周乃翔市长肯定了市信用办前期工作，指出要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将其作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提高管理水平的基础性工程大力加以推进。下一步，要加快进度、加大力度，完善协调机制，抓住系统平台建设、归集数据、完善相关制度等重点工作，加强人、财、物保障，努力使苏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迈上新的台阶。

△我市召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扩大）会议。5月30日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扩大）会

议。会议由副市长徐美健主持，各市、区分管领导，42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共约60人参加。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伟强到会讲话。市经信委周群信主任在会上汇报了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情况，市公安局黄戟副局长汇报了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情况。我市“一网三库”项目自去年4月启动以来，网站和企业信用基础数据库已初步建成，市(县)区两级11个平台已完成对接。会议明确，要抓紧推进信用系统平台建设，大力拓展信用信息和产品应用，切实加大信用体系建设的保障力度，合力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再上新水平。会议确定了6月底召开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大会等事宜。

△徐美健副市长率队考察上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近日，为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学习借鉴先进省市工作经验，徐美健副市长率队赴上海市进行考察学习。座谈中，徐市长一行认真听取了上海市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面好的做法和经验，重点询问了上海市在数据归集、制度建设、信用服务等方面的做法，并探讨了“长三角”信用联网的具体事宜。考察组还赴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服务窗口考察，听取了上海市信用信息系统平台建设方面成果和经验介绍。市政府焦亚飞副秘书长、市经信委周群信主任以及市政府办、市信用办相关人员随同考察。

△我市两级平台建设项目获省2013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创新奖。近期，省信用办发布“2013 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创新奖”，对全省 16 个项目给予表彰奖励，苏州“一网三库”市(县)区两级平台同步建设项目入选。我市以诚信苏州网、企业信用基础数据库、政府信用基础数据库、个人信用基础数据库为内容的“一网三库”市(县)区两级平台同步建设项目，采取一次招标、分步实施的建设模式，集约高效，避免了重复建设，受到省领导和专家的充分肯定。

### 【信用简讯】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1 月 15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构筑诚实守信的经济社会环境，审议并原则通过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根据规划，以政务、商务、社会、司法等四大领域为主体的信用体系建设方案实现了社会信用的全面覆盖。2017 年，将建成集合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交通违章等信用信息的统一平台，实现资源共享。

△多部委联合发布信用惩戒措施。1 月 16 日，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工商总局、中国银



监会、中国民用航空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举行“构建诚信惩戒失信”首次发布会，向社会公布对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所有失信被执行人禁止部分高消费行为、限制在金融机构贷款或办理信用卡及自然人不得担任企业高管等三项惩戒措施，进行有效信用惩戒，使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江苏省个人信用基础数据库和服务平台方案通过专家评审。3月17日，省信用办、省信用中心组织召开了省级个人信用基础数据库和服务平台基础设施设计方案的专家评审会。省级个人信用基础数据库计划年内建成，将采集18岁以上自然人的信用信息，每人涉及213项，建成后先行重点用于规范18类与社会公众关联度高的职业人群的信用行为。

△江苏省工商局建立九类黑名单管理制度。近期，省工商局出台《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黑名单管理制度》，将社会关注度高、监管难点、直接关系市场经济秩序和消费者权益的等失信违法行为进行记录，纳入九类黑名单实施管理。依据黑名单记录，对经营主体和相关自然人实施工商内部约束，并通过省公共信息平台，与省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公众组织实施外部约束。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召开。4月14日，

省政府召开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会议。会议要求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在全面提高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水平、大力拓展信用信息和产品应用、加快构建信用联动奖惩机制，以及深入开展试点和示范工作等 4 个方面下更大功夫。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李云峰出席会议并讲话。

△国务院要求在打击侵权假冒重点领域公开失信行为。4 月 17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2014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要求探索在打击侵权假冒重点领域对失信行为责任人实行行业禁入。要点明确自 6 月 1 日起，全国县级以上行政执法机关对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需主动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这标志着全国统一的侵权假冒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制度正式建立。

△江苏省公安厅就《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文明交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6 月 3 日，省公安厅发布公告，征求对《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文明交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意见。办法明确由省、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牵头组织，会同文明办、教育、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人民银行、保监等相关部门共同实施，提出了机动车驾驶人信息记录与归集范围，包括 6 种一般交通失信行为、11 种较重交通失信行为、3 种严重交通失信行为。

△工信部公布《2014年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6月4日，工信部公布相关实施方案，明确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的工作目标是组织开展诚信管理体系对标达标工作，加强工作督促指导，推动企业建立并运行诚信管理体系；完善评价机构工作规则，规范诚信管理体系评价工作；编写重点食品行业诚信管理体系实施指南，加强标准宣贯培训，完善诚信管理体系行业标准；加强地方、行业诚信信息平台网络建设，促进诚信建设宣传交流。

△国家工商总局出台举措强化市场主体信用监管。6月6日，国家工商总局公布关于《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规定（征求意见稿）》。《规定》共有二十三条，主要对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原则、范围、内容、程序、监督保障等进行了规定。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提出对市场主体“宽进严管”的基本要求，在放宽注册资本等准入条件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配套监管制度，强化企业信用约束机制，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制定《规定》对于强化市场主体信用监管，促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转变市场监管方式，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信用记录将成为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6

月 14 日正式施行的新《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令第 11 号 ) 规定 , 加快完善信息系统 , 建立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准入标准、诚信记录等信息的横向互通制度 , 及时通报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情况 , 实现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的信息共享。项目单位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的 , 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 ; 已经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 , 应当依法撤销该项目核准文件 , 已经开工建设的 , 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有关部门应当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 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报：省经信委戴跃强副主任、省信用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纪委、市文明办、市法制办，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编辑：徐 铮      刘巧林      电子邮件：szjxwxyb@163.com

审核：顾 斌      电话（传真）：0512-68615601

---

（共印 200 份）